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邦彦技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信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张伟权、宿映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132
注册资本	15,222.5204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实际控制人	祝国胜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	2022年9月23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工作，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回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承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规范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邦彦技术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邦彦技术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及评估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大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保证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邦彦技术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由于邦彦技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对部分内部交易予以充分抵销，导致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各期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存在不准确的情形。公司在内部委托研发合并时未准确将对应科目抵销，以及部分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不准确，导致公司2023年及2025年披露的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存在不准确的情形。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主要涉及相关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列报金额，涉及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为零，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各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相应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公允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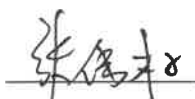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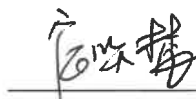
邦彦技术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伟权



宿映梵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